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1) 委任執行董事
(2) 非執行董事變更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及
(4)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

- (i) 江木賢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鄭震先生將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高兆元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v) 莊舜而女士(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將辭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江木賢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1) 委任執行董事

- (i) 江木賢先生（「江先生」）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江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江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江先生，現年56歲，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任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1）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彼亦曾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82）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出任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4）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彼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HC）及Philippine Infradev Holdings, Inc.（前稱IRC Properties, Inc.，一間於菲律賓證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NFRA）之董事。

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並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其服務任期每兩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服務協議直至任期終止為止。彼之委任亦須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款。江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據此彼須辭任。江先生享有每月150,000港元之酬金、於每個服務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年終雙糧及根據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其職位之市場薪酬幅度、資歷、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香港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裁定江先生違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7A、307B及307G條（視情況而定）項下有關內幕消息之披露規定採取監管行動，並發出以下命令，包括(i)江先生於6個月期間內，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1)擔任或繼續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清盤人或上市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2)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上市法團的管理；及(ii)接受培訓課程（「**審裁處命令**」）。上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規管公告**」）。江先生已遵循審裁處命令完成香港董事學會提供的培訓。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起，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以及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此外，就審裁處命令而言，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就江先生未能或疏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A部項下第110.1A1(e)條及第115分節有關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採取監管行動。此外，根據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細則第8(a)(vi)條，因證監會對江先生採取監管行動以及審裁處命令，故彼須接受紀律處分。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同意令主席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對江先生予以譴責，並要求彼為公會支付費用。

儘管如此，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江先生乃擔任董事的合適人選，因為監管公告所載事件並未顯示江先生存在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此外，江先生於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能進一步為董事會帶來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v)概無其他有關江先生委任之事宜或任何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2) 非執行董事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民國際」）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鄭震先生(「鄭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變更，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鄭先生將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高兆元先生(「高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根據認購協議，由中民國際提名之Victor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通知董事會，高先生將代替鄭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鄭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就鄭先生於其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彼致以誠摯感謝。

高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ii) 高先生

高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高先生加入北京中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彼現為中民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總經理。

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企業銀行二部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亦曾任職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銀行部主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任職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最終職位為寧波分行高級貿易融資經理，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匯支行信貸部客戶經理。

高先生與本公司將簽訂委任函，根據認購協議，只要中民國際不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高先生之服務任期將持續兩年，及將自動更新並延長兩年任期或直至根據前述委任函終止。彼之委任亦須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款。高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據此彼須辭任。高先生每年可享有1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其職位之市場薪酬幅度、資歷、經驗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v)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v)概無其他有關高先生委任之事宜或任何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江先生及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將作出以下變更，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江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鄭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高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4)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莊舜而女士(「莊女士」)(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將辭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於莊女士辭任後，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江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先生及高兆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